



重庆扬华律师事务所
CHONGQING YANGHUA LAW FIRM

重庆扬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明未在半年度报告上签字”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西段 106 号两江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 8 栋 7 楼 B 区

<http://www.yanghualaw.com>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同洲电子/公司	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重庆扬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重庆扬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明未在半年度报告上签字”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扬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明未在半年度报告上签字”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扬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电子”）的委托，依据《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法律意见的适用范围：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明未在半年度报告上签字”相关事项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 法律意见的出具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发表的法律意见；且本所及经办律师仅按照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公开资料能检索的信息发表相关法律意见。

3. 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且无遗漏；并保证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前述文件、资料及说明的核查验证，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就上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公司向主管部门阐述“法定代表人袁明未在半年度报告上签字”相关事项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同洲电子部分或全部在相关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同洲电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经办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

以下为法律意见书的正文部分：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目前的基本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袁明先生于2016年6月16日辞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后，因各种原因，公司一直未进行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变更，目前袁明先生仍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已于2020年8月10日公告披露了无法与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袁明先生联系的事项。近期，公司已采取多种渠道，但无法与袁明取得有效联系。这是本次半年度报告法定代表人袁明无法签字的主要原因。

二、关于公司半年度报告披露要求的相关法律分析

根据：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十六条：“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文本扉页刊登如下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声明并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声明××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说明理由，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同时，单独列示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姓名及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 上市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性质要求是“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三、关于法定代表人在公司半年度报告签字的相关法律依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附件 3：半年度报告报送文件 1.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半年报全文及摘要； 6.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十六条：“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文本扉页刊登如下重要提示：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声明并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法定代表人在半年度报告中签字即表示其对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关于法定代表人未在半年度报告签字的补救措施

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三、定期报告报送、披露及相关要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指披露定期报告时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签字保证定期报告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签署格式详见附件 5）。……因故无法现场签字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传真或其他方式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原件寄达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特殊原因（如暂时失去联系）无法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做出提示，并在披露后要求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签署意见，再根据补充签署的意见对定期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可知在无法联系上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公司应当在半年报中做出提示，并在披露后要求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签署意见，再根据补充签署的意见对半年报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五、关于公司半年报内容和格式编制的主管机关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公司半年报内容和格式编制的主管机关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1、公司在无法与法定代表人袁明取得有效联系的情况下，法定代表人即使没有在半年度报告签字，也并不影响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生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即可。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附件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的情况予以书面确认。

同时，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对“公司未能与法定代表人袁明取得联系，而导致法定代表人未在公司半年度报告签字”的情况做出提示。

如后续可以与法定代表人袁明取得联系，应当要求其签署补充意见，并根据补充意见对公司半年报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3、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法定代表人袁明未在半年度报告上签字的情况”的相关事宜发函予以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扬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袁明未在半年度报告上签字”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彭嘉昊
李隆康

